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833,867,839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21,039,118.015元(含税)。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完成4,377,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33,867,839股,公司将以此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3,867,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55	林国芳
2	03*****423	林国芳
3	00*****048	陈国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艳、陈艺婷

咨询电话:0755-2605507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77,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2%,涉及人数201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709,7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13元/股;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后)为4.0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14,330,121.00元。

3、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8,245,539股减至833,867,83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3,824.5539万元减至83,386.7839万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共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7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52人,实际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4,9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6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股,涉及人数1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0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5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7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7、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7,4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7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9、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77,7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14,330,12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52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709,700股,回购价格(调整后)3.13元/股;

2、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9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668,000股,回购价格(调整后)4.07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155号《验资报告》,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3,824.5539万元,股本人民币83,824.5539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6年5月2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3,386.7839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3,386.7839万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7,262,170	41.43%	-4,377,700	342,884,470	41.12%
1、高管锁定股	342,144,468	40.82%	0	342,144,468	41.03%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117,702	0.61%	-4,377,700	740,002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983,369	58.57%	0	490,983,369	58.88%
三、总股本	838,245,539	100%	-4,377,700	833,867,839	100%

注: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6-027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6年6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35,425.00	55.12%	79,135,425.00	55.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64,575.00	44.88%	62,264,575.00	44.03%
总股本	141,400,000.00	100.00%	141,4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8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6年6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35,425.00	55.12%	78,535,425.00	55.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64,575.00	44.88%	62,864,575.00	44.46%
总股本	141,400,000.00	100.00%	141,4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355,045,879.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09,357,428.56元,流动资产1,534,825,219.03元;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93,669.90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600万元计算,按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3%,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5%,占流动资产的2.35%。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用以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成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投资建设年产5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由公司新设下属子公司作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项目公司67%股权,自贡市人民政府推荐的产业合作方持有项目公司33%股权。项目公司后续可引入其他合作方持有项目公司不超过10%的股权。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号)。

2、项目公司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恩捷”)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恩捷对本次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已取得荣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606-510321-04-01-447829】FGQB-0573号),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名称: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荣县经开区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6条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规模为年产50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

6、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通信故障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变更,原投资者联系电话不再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77-8888661	021-58352680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37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松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